

## 自我介紹

密斯特丘（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學生）

我得從九月二十號開始說起。九月二十號沒甚麼特別，我來到這世界。不過，九月二十號是愛牙日，只是過了很久很久我才知道，差不多在我小學的時候學校開始宣傳要愛護牙齒，派發了許多宣傳資料，發了試用裝的小支牙膏，我還記得牙膏盒子裡還有讓自己製作的每日刷牙記錄表，當時覺得好有趣，每天也都會很認真的去完成上下刷左右刷的功課，然後興致勃勃地記錄下今天做過的大事情。知道自己是愛牙日生日以後，還和同學炫耀，當時就覺得自己很了不起啊，我就好像一個形象大使一樣。其實現在想來也沒有覺得很傻，至少我的牙齒還是長的很不錯的。

可能是因為之前換牙的時候，我都會聽從老人的話，長在下面一排的牙齒掉了要往上扔，比如扔向屋頂，同樣在上排的牙齒要往下仍，但是所有扔的動作都必須筆直。於是今天我才發現，如果要筆直扔的話，掉落的牙齒要怎麼到達屋頂呢。

和牙齒無關。我只知道我開了兩次刀，我不想再經歷這樣未知的恐慌了，我甚至不記得當時第一次開刀的時候是為了甚麼原因，只是它就這樣活生生地奪走了我的童年，那段最美好的人生軌跡，那段記憶。童年啊，那是怎樣的一段甜蜜的小日子。我只能呆呆地看著他們的童年，我都沒有權利去回憶。我每次只能詢問細心的媽媽，當看到熟悉的場景，她會很耐心的告訴我，我曾經是那樣幸福地在滑滑梯那裡玩了整整一下午，於是，我才能想像。呵，這次輪到那個幸運的小孩，讓我幻想他就是我小時候的樣子，可以這樣無憂無慮地玩一整個下午。可是，那是幻想，幻想是甚麼，不存在，那麼飄渺，就像那些好像得了老年癡呆症的老頭會寫出來的童話一般。幻想出來的永遠只是假的，是假的。而回憶，哪怕只是簡簡單單一個曾經很喜歡的氣墊蹦蹦床，都那麼真實。有時候，我的同學會問：

「噢，那你的童年是張白紙咯？」

我會很堅定的搖搖頭說：「不，只是我的童年下雪了。」

我的童年是一幅很豐富的畫卷，不可以是張白紙。因為它曾經存在過，很簡單地，就只是為我，存在過。我只是忘了。

我不知道我的感性是不是和我的星座有關，因為我不怎麼研究這些東西，也沒有過問出生在幾月或甚麼時段會有怎樣的性格和愛好。我可以無緣無故的沉靜下來，當幾秒的傻子。我也會很瘋狂的一個人自己突然變得心情超好，想像這整個世界原來如此美好，覺得這一切都好。即使這樣，我也曾經想要自殺。

以前有個語文老師和我們講，如果我們做的夢是彩色的，那麼說明我們的思想就已經達到一定境界了，否則它會是灰色的。

我便開始留意自己的夢，我到現在依然記得某天晚上我做了一個很長很長的夢，可惜我只記得那麼一小段，第一個場景在藝術館，一幅接著一幅都是我自己很喜歡的作品，那麼真實，但我不記得它們是否是彩色地出現在我的夢裡，我一路走過去，好像還有看到許多幅我以前沒有看到的，不知是我自己臆想出來的還是以前看到過的（當時應該在夢裡狠狠地把他們記下了，然後醒來後立刻畫，說不定就是甚麼傳世名作了）。然後繞過一個很普通的雕塑，轉了一個圈就出來了。出來後刺眼的光，我用手擋住眼睛，天空中出現了一個不規則的圖案，像某個圖騰一般，閃閃著鑽石般的光芒。那麼刺眼，五彩繽紛，不停地閃爍展現。等一下，五彩繽紛，沒錯，我看到的是彩色的，我好激動。我跟隨者天空圖騰，一路跑又跳，好美，經過了一個車站。再從車站的棚裡走出來的時候天空突然暗下來，許多烏雲遮住鑽石一樣的圖騰，整個世界黑下來，我開始聽得到自己的呼吸聲，那麼急促，我的頭不停地轉動看著周圍的變化，夾雜心跳，又感覺到好像要火山爆發可是我清醒地告訴自己這裡沒有火山。後來就醒了。

很遺憾這麼美麗的故事沒有被延展成一個電影，就讓它這樣過去了，不過至少我很清楚，我的夢境是彩色的。至於後來，我還是沒有怎麼在意自己的夢是甚麼顏色的。

媽媽曾經和我說，我太憂鬱了，不要再看那些壓抑的文字和圖片，要多出去運動，要多和朋友在一起，要變的開朗一些。可是我覺得我很開朗很陽光啊，憂鬱，人人應該都會有吧，我也不明白。我的憂鬱是希望能有一個獨自的世界和時間，讓我只是靜下來想想事情也好，或許到樓下散散

步，騎單車到海邊看一會夕陽。是難過的時候不希望有朋友在身邊；可以一個人買冰激凌；逛最熱鬧的街市；看著一個城市從喧鬧漸漸安靜下來；走過城市的紙醉金迷；看著街邊的爵士樂隊散去；有三五個夥伴聚在公園的座椅上閒聊；會有個別老外喝醉酒互相勾肩搭背胡言亂語；司機把的士停靠在路邊抽著寂寞的煙，這個夜晚下的一切我都能一個人在路燈的陪伴下慢慢走過。這或許就是我的孤獨和憂鬱。我常常叛逆地想要半夜從家裡爬出去，或許只是毫無原因地在外面瞎逛，那樣的衝動好幾次盤旋在我的心中，最後還是被消磨了，被父母的管教？抑或是被外面遊盪的社會不良青年？

我躺在床上時候會想我以後的生活，但是想像不出來一個具體的框架。有個問題困擾我很久，簡單說來，接受現實生活或者隱匿。是想要尋找一個安靜的地方，可能山清水秀，有美麗的風景，但還沒有被人們發現的，一直住在那裡，像梭羅一樣，那樣純淨和清閒。或者面對生活，整天紛紛擾擾，燈紅酒綠，在城市中不停地吶喊，迷茫。我想了很久，我應該會選擇現實，因為形勢使然，我沒有辦法選擇一個絕對安靜的環境讓我停留，城市和森林我都迷戀，如此說來，我只能選擇城市。我愛城市，愛這樣一種喧囂的節奏，把人迫瘋的狀態，我可以像吃了搖頭丸一樣重複機械的動作，但是不感到厭倦。然後，麻木，麻木，我還是會喜歡城市，可能只是完成我之前想要半夜出去的願望，看這個世界睡覺時候還剩下甚麼人，甚麼事。想在外面流浪告訴朋友今天沒回家。我想當一名街頭藝人，幫人作畫我怕會失敗，於是想作電影裡才能看到的路邊拉小提琴或者彈吉他的街頭音樂家，想擁有一個自己的禮帽來裝路人的錢。只是，小提琴當時心血來潮的買了，自己瞎拉了幾時然後到現在還沒有學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又想想這個世界上會樂器的人那麼多誰會在意我，剛學習一點就想要出去賣藝說不定還會被人家鄙視。我的這些個幻想就在那麼實際的同樣是幻想中沉了下去。每天的鬧鐘從來都沒用處，每次都是死到臨頭快要遲到才爬起來，然後一點一點拖延，直到終於睡過頭了才會醒悟，振作起來，又開始從準點慢慢延遲。

高中時候的一個代課老師曾經留給我一張小卡片說她仍會記得黑框眼鏡下的可愛笑容。

我坐上的士，去一個我未曾去過的地方，我斜靠在座椅上眼前閃過這個城市的燈光，我眯著眼睛，那些光斑蒼白地溜走，快速地離開。